

滬港律師研討會

建議日程（草擬稿）

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

下午/晚上

香港代表團到達上海

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 9 時

[由律政司司長率領香港代表團與上海市
政府領導會晤]

上午 9 時 30 分

「加強滬港法律服務緊密合作研討會」開
幕式（會議議程草擬稿見附件 1）

上午 9 時 50 分

香港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合作協議簽字
儀式

[香港律師會與上海市律師協會合作協議
簽字儀式]

[香港大律師公會與上海市律師協會合作
協議簽字儀式]

上午 10 時

茶歇

上午 10 時 15 分

研討會主題發言（第一部分）

中午 12 時

午餐

下午 1 時 30 分

研討會主題發言（第二部分）

下午 5 時

研討會結束

下午 6 時

上海市司法局宴請香港代表團

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上午

市內參觀 [上海市政府大樓、上海規劃館
及上海博物館]

#301273

「加強滬港法律服務緊密合作研討會」

日期：200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上海國際會議中心（待定）

主辦單位：上海市司法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

協辦單位：上海市律師協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

會議議程（草擬稿）

上午 9 時 30 分

開幕式

上海市司法局領導致詞

香港律政司司長致詞

司法部領導致詞

上海市政府領導致詞

上午 9 時 50 分

簽字儀式

香港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合作協議簽字
儀式

[香港律師會與上海市律師協會合作協議
簽字儀式]

[香港大律師公會與上海市律師協會合作

協議簽字儀式]

上午 10 時	茶歇
上午 10 時 15 分	<u>研討會主題發言</u> （第一部分）
	上海市外經貿委員會代表發言
上午 10 時 30 分	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代表發言
上午 10 時 45 分	上海市建設委員會代表發言
上午 11 時	上海市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代表發言
上午 11 時 15 分	上海市發展改革委員會代表發言
上午 11 時 30 分	答問環節
上午 11 時 45 分	研討會第一部分結束
中午 12 時	午餐
下午 1 時 30 分	<u>研討會主題發言</u> （第二部分）
	上海市司法局代表發言
下午 1 時 45 分	香港律政司代表發言
下午 2 時	上海市律師協會代表發言
下午 2 時 15 分	香港律師會代表發言
下午 2 時 30 分	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發言
下午 2 時 45 分	滬港律師事務所代表發言
下午 3 時 15 分	港方代表發言 [題目：香港的金融服務]

下午 3 時 30 分	港方代表發言 [題目：內地企業如何在香港上市]
下午 3 時 45 分	茶歇
下午 4 時	港方代表發言 [題目：涉及建設項目的法律問題和解決方法]
下午 4 時 15 分	港方代表發言 [題目：舉辦大型項目的法律支援]
下午 4 時 30 分	答問環節、自由發言
下午 5 時	研討會結束

#301273